

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食堂低值易耗品、厨具餐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OC-00006-B4961-FS-2026005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呼和浩特市, 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食堂低值易耗品、厨具餐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:19.2万元,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邀请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食堂低值易耗品、厨具餐具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[1] 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食堂低值易耗品、厨具餐具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、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,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合法运作, 商业信誉良好。 2.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 (以证明文件签订日期为准) 须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案例1份,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订单或最终用户出具的使用证明等。 3. 供应商近三年 (2023年1月1日至今)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 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, 需提供承诺函。(格式自拟) 4. 供应商应出具近三年 (2023年1月1日至今) 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。(格式自拟) 5. 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www.gsxt.gov.cn),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(黑名单)。 6.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“信用中国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”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 7.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wenshu.court.gov.cn/) 查询显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; 8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。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: 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; 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向我行如实披露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我行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磋商。 9.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。注: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, 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。 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3-12 09:00:00到2026-03-1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(A4纸) 一套, 资料不全者视为报名失败, 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 (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的时间为准): 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; (2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(或三证合一证书); (3) 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 (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); (4)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 (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); (5) 业绩要求: 供应商自2023年1

月1日至今（以证明文件签订日期为准）须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案例1份，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订单或最终用户出具的使用证明等；（6）供应商近三年（2023年1月1日至今）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，需提供承诺函。（格式自拟）；（7）供应商应出具近三年（2023年1月1日至今）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。（格式自拟）；（8）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，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提供查询截图证明）；（9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提供查询截图证明）；（10）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（wenshu.court.gov.cn/）查询显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（提供查询截图证明）；（11）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。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：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；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向我行如实披露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我行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磋商。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3-23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电子文件上传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5号5楼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3-23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5号5楼。

七、其他

拟将我行食堂低值易耗品、厨具餐具进行采购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、中银智采平台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号

联系人：邢杰

电话：0471-6990432

邮件：hqfwzx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号

联系人：黄慧

电话：0471-6990432



邮件: hqfwzx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梁雨婷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